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712016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